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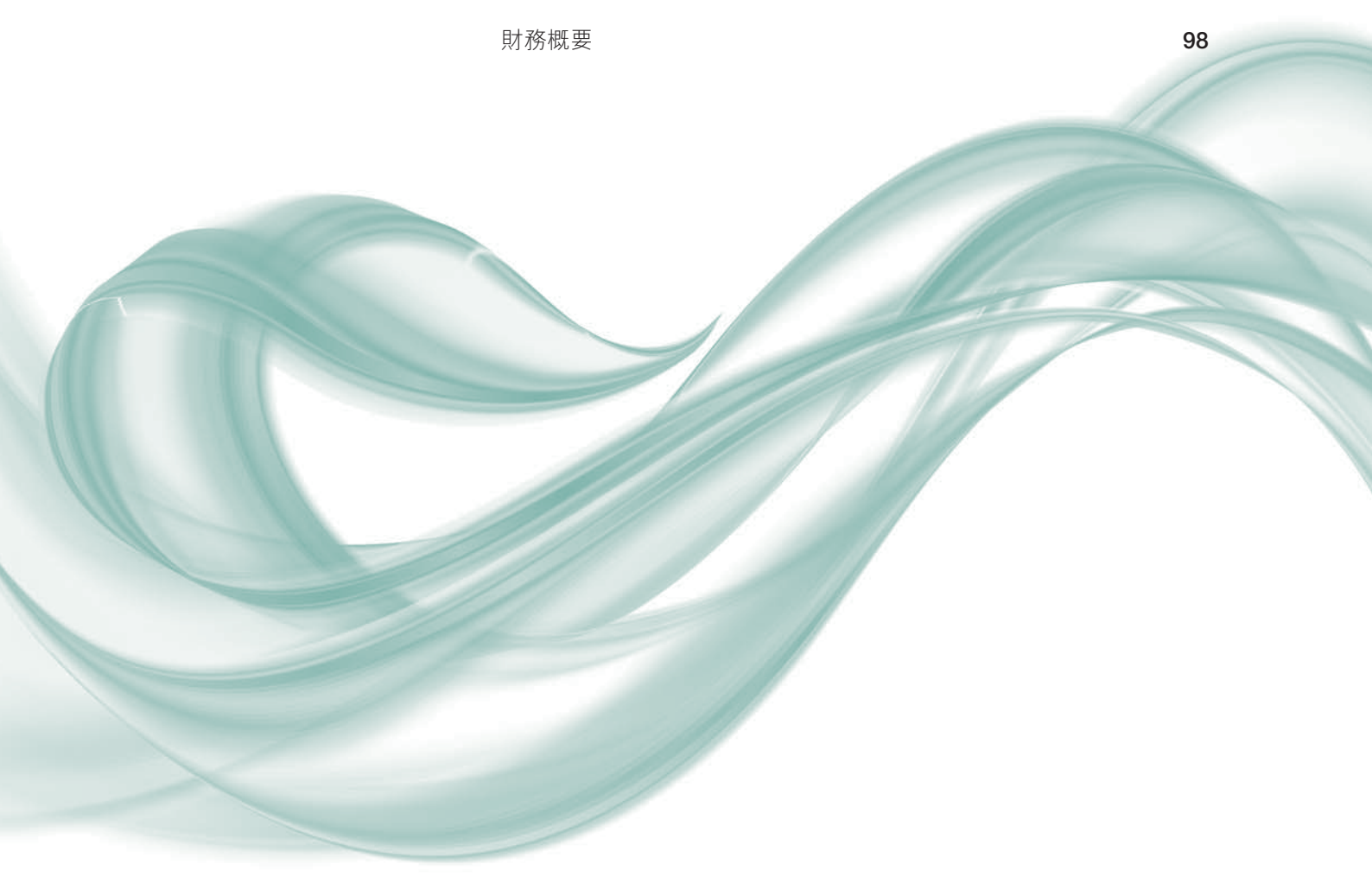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3)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2/201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9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副主席及調任主席)  
覃漢昇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主席及調任副主席)  
李志成先生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宋婷兒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易美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許植焜醫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陳紹源先生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覃漢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植焜醫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植焜醫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許植焜醫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陳紹源先生HKICPA, FCCA  
曾浩嘉先生AICPA, ATiHK, AMA, BCom(UNSW), CPA (Aust.),  
CPA, CTA, MHKIoD, MHKMIP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惠州惠環支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323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6樓6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http://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 主席報告書

首先，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股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本人的信任和支持。本人謹代表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業績

年內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利潤為6,600,000港元及每股盈利為0.99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為33,5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為5.03港仙。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淨利潤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19.7%。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前景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挑戰與機會繼續並存。來年的全球環境非常複雜，亦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鑑於環球市況不明朗及受不利因素籠罩，本集團來年之營商環境將仍然複雜且充滿挑戰，惟本集團預期該等影響只屬短暫性質，並對長遠前景保持樂觀。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審慎物色商機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的最大化。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懈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為本集團成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謝，並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全體權益持有人之合作。最後，本人亦謹此鳴謝董事會各成員於一整年提供之寶貴貢獻。

主席

黃偉昇先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家居消耗品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33,500,000港元)。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100,000港元增加306,100,000港元或118.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65,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380,655	67.4	245,027	94.6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05,149	18.6	807	0.3
— 家居消耗品業務	79,348	14.0	13,260	5.1
總計	565,152	100.0	259,094	100.0
按地區劃分：				
英國	208,836	36.9	151,778	58.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5,599	29.3	807	0.3
美國	119,066	21.1	16,808	6.5
挪威	69,620	12.3	79,998	30.9
瑞典	1,321	0.2	889	0.3
意大利	420	0.1	365	0.1
愛爾蘭	290	0.1	4,287	1.7
法國	—	—	3,381	1.3
德國	—	—	781	0.3
	565,152	100.0	259,094	100.0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000,000港元增加135,600,000港元或55.4%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8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引入有關一次性衛生用品及原材料貿易的新客戶。由於有關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收購事項於接近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方完成，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指一個月期間的代理費，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指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於完整財政年度之貿易收入及代理費用。由於有關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購事項於接近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方完成，家居消耗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指兩個月期間之貿易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指完整財政年度之貿易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500,000港元增加111.6%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30,1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收益上升的百分比率相符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00,000港元增加26,500,000港元或308.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5,1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7%，主要為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的結果，而該增長不可全數轉嫁予客戶及存貨撇銷為4,900,000港元。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攤銷1,422,000港元及19,975,000港元，故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利4,200,000港元及毛損19,200,000港元，於撇除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後，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5.3%。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略為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1.6%。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1,630	5.7	26,137	10.7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4,197	4.0	(19,167)	(2,375.1)
— 家居消耗品業務	9,234	11.6	1,620	12.2
	<u>35,061</u>	<u>6.2</u>	<u>8,590</u>	<u>3.3</u>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00,000港元減少4,500,000港元或17.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1,600,000港元。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而言，於分別撇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1,422,000港元及19,975,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利5,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指全年營運所得毛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僅指收購後兩個月的營運所得毛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未計所有重大非現金項目的分部業績，將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分部業績。

	一次性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基醚 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毛利	21,630	4,197	9,234
就重大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	1,422	1,001
撇除重大非現金項目後的分部毛利	21,630	5,619	10,235
撇除重大非現金項目後的分部毛利率	5.7%	5.3%	12.9%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收入及專利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0,000港元增加36,000,000港元或1,366.7%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服務收入及專利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3,7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該等銷售代理不時向本集團轉介新訂單。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或4.5%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8,900,000港元，主要因為運費輕微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包括董事)、員工福利開支、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行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租金及印刷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0港元增加20,400,000港元或61.7%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3,400,000港元，主要因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數量增加導致薪金增加、租金以及刊發與收購事項及全面收購有關公告及通知之印刷費用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本集團收購業務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0港元減少2,300,000港元或57.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

###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利潤主要因為毛利大幅上升26,5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36,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1,4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400,000港元、其他開支減少2,300,000港元，部份被行政開支增加20,400,000及信托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100,000港元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項開支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為1,9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12.5%)之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所得稅顯著變動主要由於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8,500,000港元增加34,300,000港元或120.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收入5,8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為245,97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661,000港元上升341.9%。增幅主要由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之245,83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之485,804,000港元。年內作出呆壞賬撥備18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作出撥備3,653,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將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款項。

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約23.4%已於其後清償：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建議派付股息。

### 收購之業績保證之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根據收購事項，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及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前純利將合共不低於2,700,000港元(「保證溢利」)，且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確認書，確認已達致保證溢利。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8(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為2.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港元(「港元」)、英鎊(「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及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14,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62,3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13,3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42,590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停車位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2,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975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2	-
	8,097	-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及聯屬公司。

##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 (a)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文衛先生(「胡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涉及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中國能源結欠胡先生或由中國能源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中國能源銷售貸款」)。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能源銷售股份及中國能源銷售貸款，代價合共為4,10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帳列為繳足之2,500,000股新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擁有90%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中國石化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石化銷售股份，代價為2,49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帳列為繳足之1,518,292股新股份結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續)

### (a)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為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Coal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China Coal銷售股份，代價為36,00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結清：(i)4,000,000港元將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承兌票據支付；(ii) 3,2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i)28,760,000港元將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入帳列為繳足之17,536,585股新股份支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仍有待最後確定，因此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 (b)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代價將不少於3,20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支付：

- (i) 現金；或
- (ii)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按每股換股價2港元(可經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釐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或
- (iii) 結合以上之付款方法。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實際之付款方法、時間和金額)將須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截至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本集團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續)

###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1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d) 終止有關投資於中國一家醫療器械公司的70%股權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終止建議投資北京思科之投資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抵銷協議及償還協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4。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約為169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 前景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本集團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務求實現本集團成為歐洲國家及美國家居及醫療用途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領先製造商的願景。本集團有信心來年可自現有客戶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為本集團打入中國石化市場的良機。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不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亦是本集團將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至具增長潛力業務的良機。

### 家居消耗品業務

家居消耗品業務為本集團將家居消耗品業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拓展至其他歐洲國家的踏腳石，原因是該兩項業務的客戶屬互有關連。家居消耗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收益及利潤增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2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及於哈佛醫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完成生活方式醫學壓力管理文憑課程。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的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代表團的外交顧問。

黃先生對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及／或興趣，包括煤礦開採、天然資源業、國際煤炭貿易、商務諮詢、物業投資、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就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包銷服務，彼亦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

黃先生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黃先生現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明基」)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明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覃漢昇先生(「覃先生」)，3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University Hill Secondary School。覃先生專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和監督策略的執行狀況。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部門及日常營運。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本集團曾任多個不同的職位，覃先生擔任本集團現時職位前，曾任本集團生產經理、採購經理及銷售經理，專責監督本集團產品生產及設計、原材料及機器採購以及海外市場拓展工作。覃先生自從加入本集團，成功引領本集團成為設計創新的醫療及家居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製造的產品)之出口商，並協助本集團與歐盟和美國多名信譽卓著的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彼亦透過收購進駐英國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市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續)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會員。彼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及於稅務局任職逾十五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執行董事及現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的執行董事，上述該等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曾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國際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公司任職。曾先生亦為一間從事企業重組與財務重整工作之獨立顧問公司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曾先生於多個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買賣及分銷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買賣包及配件、協調各種物流服務、煤礦開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煤炭、國際煤炭交易、於中國的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商務諮詢及金融印刷服務。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曾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且其後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曾先生亦為明基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改名為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續)

宋婷兒女士(「宋女士」)，38歲，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為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England)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女士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財務、會計、外部及內部審計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宋女士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於宋女士任期屆滿後隨後於聯交所主板(「主板」)除牌)擔任內部審核經理。宋女士曾為於主板上市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的財務經理。宋女士為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宋女士曾為明基的財務總監並調任為明基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生效。宋女士現分別擔任俊昇證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易美貞女士(「易女士」)，53歲，分別持有澳洲麥格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英國樸茨茅夫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易女士亦已完成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文憑課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課程。易女士於行政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任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明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金利群先生(「金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之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十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事務律師。

許植焜醫生(「許醫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醫生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授的內外全科醫學士以及英國威爾士大學醫學院的實用皮膚醫學研究生文憑。許醫生已取得香港醫務委員會家庭醫學專科項下的專家註冊證書。彼亦為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專科)。

許醫生於家庭醫學方面積累逾十四年經驗，並曾於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珀麗灣聯合醫務中心及香港養和醫院任職。許醫生於其在不同公共及私營醫院以及私營診所實習時接受社區家庭醫學的全方位培訓。於二零零二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許醫生自願於瑪麗醫院急症科工作。許醫生現自行經營其私營醫療診所。許醫生為黃先生的家庭醫生。

### 本公司聯席秘書

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曾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陳紹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兼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有關陳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陳紹源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畢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頒商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具備18年以上有關審計、會計、稅務、營商顧問及財務管理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德勤工作。陳先生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纖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40381)的副總經理。此外，陳先生為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後者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由陳先生擁有50%權益。

吳季驊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投資總監，吳先生持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及會計。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成立了他自身的顧問業務。吳先生亦曾獲委任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不同職務。吳先生於企業及財務管理以及商業策劃方面而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8))之非執行董事。

胡文衛先生，45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文學士(榮譽)學位。胡先生於中國資訊科技、工業產品貿易、天然資源及銀行業等多個行業積逾二十一年經驗，擁有廣泛人際脈絡。

胡先生亦協助管理本集團甲基叔丁基醚及煤炭貿易分部，並於本集團旗下本公司多間與甲基叔丁基醚及煤炭貿易分部有關之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具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及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企業管治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特別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守則條文實施前)。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慣例，以維持及改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報告所述偏離事項則除外。倘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有關偏離情況之詳情(包括該等偏離情況之因由)載列於本報告內。

##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給予14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作為處理上述偏離情況的行動方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在可行情況下，其他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盡快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在舉行所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給予3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3天前送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

##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現時生效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主席覃漢昇先生因其他承諾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覃漢昇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易美貞女士作為其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上述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此構成管治守則第E.1.2條的偏離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制定行政人員進行業務的準則及監察獲授管理本集團業務責任的行政人員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利及責任，以在主席之領導下管理本集團及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而委員會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管本集團活動之特定範疇。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部門主管則負責業務之不同範疇。

董事會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團隊實行董事會決策，而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負責營運管理及向董事會匯報。在交託管理及行政職能予管理團隊時，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之權力提供清晰指引，並規定於代表本公司匯報或作出主要決策及承擔前須取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董事會具體授予高級管理層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和公佈、實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舉措、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之充裕體系以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對本公司之有效領導及作出決策之獨立性而言屬合宜之所需技能及經驗平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李志成先生、曾浩嘉先生、宋婷兒女士及易美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覃通衡先生及李秀清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陳秉中先生、周祖蔭先生及李端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漢昇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乃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持有當中的5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340,267,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個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保險之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覃漢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覃通衡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覃漢昇先生及黃偉昇先生於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之角色乃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分開。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指導董事會制訂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確保各董事接獲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接獲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之合理說明。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及實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並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委任新董事至董事會之正式程序。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需的步驟，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亦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可適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其全面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職務及責任。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的貢獻仍屬明智及中肯。有關閱讀材料將於適當時向董事發出。所有董事將獲鼓勵參加公司出資之相關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已參加由多個專業機構及團體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另外，有關閱讀材料(包括最新業務、運營、企業管制、法律及法規事項)已經提供予所有董事以參考及學習。

###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出席與董事職責有關的培訓／	
	法規資料更新	簡報會／座談會／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黃偉昇先生	✓	✓
覃漢昇先生	✓	✓
李志成先生	✓	✓
曾浩嘉先生	✓	✓
宋婷兒女士	✓	✓
易美貞女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錦添先生	✓	✓
金利群先生	✓	✓
許植焜醫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會預期會定期會面，至少每年四次。在既定會議之間，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董事可完全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在任何時候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25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覃漢昇先生(主席)	22/25	0/1
黃偉昇先生(行政總裁)	25/25	0/1
李志成先生	22/25	1/1
曾浩嘉先生 <sup>1</sup>	22/22	1/1
宋婷兒女士 <sup>1</sup>	20/22	1/1
易美貞女士 <sup>3</sup>	18/20	1/1
李秀清女士 <sup>2</sup>	5/5	-
覃通衡先生 <sup>2</sup>	5/5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錦添先生 <sup>1</sup>	19/22	1/1
金利群先生 <sup>1</sup>	19/22	0/1
許植焜醫生 <sup>1</sup>	19/22	0/1
李端棠先生 <sup>2</sup>	5/5	-
周祖蔭先生 <sup>2</sup>	5/5	-
陳秉中先生 <sup>2</sup>	5/5	-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就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而言，董事將會於會議前至少14日獲得會議之書面通知，並於不少於會議前三日獲得議程連同補充董事會文件。就其他會議而言，董事獲得該等情況下屬合理及切實可行下之通知。除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之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委員會，其具有明確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所有權力)均載於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及建議確保本集團之妥善控制及持續達致預期上市公司擁有之高度企業管治水平。各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以進行進一步討論及批准。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郭錦添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及於財務和會計方面之廣泛經驗及知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陳秉中先生(主席)、周祖蔭先生及李端棠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郭錦添先生(主席)、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所授出之職務、責任及權力。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責任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以及發展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ii)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數目
郭錦添先生	2/2
金利群先生	2/2
許植焜醫生	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i)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核計劃及會計原則和準則之修訂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ii)審閱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並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審閱核數過程之成效，並就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財務和會計政策、慣例及披露規定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iv)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周祖蔭先生(主席)、李端棠先生、覃通衡先生及陳秉中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郭錦添先生(主席)、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和結構及就有關薪酬之發展政策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及通過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並批准考績薪酬。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中檢討現行薪酬政策、本公司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以供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數目
郭錦添先生	1/1
金利群先生	1/1
許植焜醫生	1/1
李端棠先生	1/1
周祖蔭先生	1/1
陳秉中先生	1/1
覃通衡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李端棠先生(主席)、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郭錦添先生(主席)、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選擇提名作董事之人士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可通過其於策略性業務範圍方面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及其委任將導致強勢董事會之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該等會議中就重選退任董事進行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數目
郭錦添先生	1/1
金利群先生	1/1
許植焜醫生	1/1
李端棠先生	1/1
周祖蔭先生	1/1
陳秉中先生	1/1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瞭解彼等編製財務報表及賬目的責任。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分別為1,180,000港元及175,000港元。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就其有效性作出審閱。董事會要求高級管理層設立和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

內部管控的架構包括中央導向、資源分配和對各個功能部門操作上的風險管理。因此，本集團設立了一個清晰的組織架構，包含了適當的職責分工和報告體系。職權的限度亦適當地設立，在高層方面，董事會保留一些事項的審批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其職位與職責所授予權責去執行其主要任務。本集團亦編製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程序，作為各功能部門的運作指引。

關於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恪守聯交所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本集團亦已執行與董事買賣其證券的指引及程序。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故並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陳紹源先生(「陳先生」)及曾浩嘉先生(「曾先生」)，本公司已分別接獲陳先生及曾先生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本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陳先生及曾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中期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令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會在各次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狀況，使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它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聯絡並鼓勵彼等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登記股東以郵寄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投票表格。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頁([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http://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為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溝通的渠道。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之所有必要資訊外，本公司網頁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的首份年報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理順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製造及貿易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在香港代理及貿易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以及在英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建議派付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於年內的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項下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54,1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3,575,00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288,3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8,369,000港元)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前提是於緊隨擬派股息(如有)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派發。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覃漢昇先生

李志成先生

曾浩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宋婷兒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易美貞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覃通衡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李秀清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許植焜醫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端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周祖蔭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陳秉中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集團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覃漢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黃偉昇先生、李志成先生、曾浩嘉先生、宋婷兒女士及易美貞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等之委任並無訂有任何特定期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等之委任並無訂有任何特定期限。

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薪酬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彼等的薪酬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267,659	51.04%
覃漢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267,659	51.04%

附註：該等340,267,659股股份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其為一間由黃偉昇先生及覃漢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267,659	51.04%
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td(附註2)	證券權益	339,999,660	51.00%
劉芬珍(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999,660	51.00%

附註：

1. 該公司分別由黃偉昇先生及覃漢昇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合共339,999,660股股份(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被視作由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擁有股份的證券權益的人士)持有當中的權益。
3. 該等339,999,660股股份由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為由劉芬珍全權控制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芬珍被視為於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後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吳季驊先生(「吳先生」)(附註)	顧問費	1,500	—

附註： 顧問費乃付予本公司投資總監吳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胡文衛先生(「胡先生」)(附註)	管理費	2,248	323

附註：管理費乃支付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非控股股東胡先生之關連公司，胡先生亦為該間關連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年內，本集團及Core Winner Limited已分別貢獻1,00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用作思科微創(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股東貸款。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9.2%(二零一二年：16.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3.9%(二零一二年：55.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65.2%(二零一二年：90.4%)。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8.4%(二零一二年：30.9%)。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其乃載於本年報第19至29頁。

##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概無更換核數師。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97頁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根據我們的約定條款，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565,152	259,094
銷售成本		(530,091)	(250,504)
毛利		35,061	8,590
其他收入	6	38,661	2,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4)	(1,9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59)	(9,281)
行政開支		(53,401)	(33,033)
其他開支		(1,696)	(3,963)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112)	–
除稅前利潤(虧損)		9,120	(36,9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318)	1,887
年度利潤(虧損)	9	6,802	(35,1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861)	5,0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861)	5,04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5,941	(30,05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19	(33,541)
非控股權益		183	(1,564)
		6,802	(35,10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93	(28,495)
非控股權益		148	(1,564)
		5,941	(30,059)
每股盈利(虧損)	12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99	(5.0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680	28,243
預付租賃款項	14	6,307	6,510
其他無形資產	15	20,833	23,197
商譽	16	9,774	9,774
		<b>64,594</b>	<b>67,7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52,377	69,608
預付租賃款項	14	212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367,852	100,19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7,803	62,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5,234	128,943
		<b>453,478</b>	<b>361,24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1	101,811	28,272
信託收據貸款	22	9,163	-
應付稅項		7,114	5,670
		<b>118,088</b>	<b>33,94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5,390</b>	<b>327,29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9,984</b>	<b>395,02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3,950	4,432
<b>淨資產</b>		<b>396,034</b>	<b>390,59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6,667	6,667
儲備		388,402	382,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95,069</b>	<b>389,276</b>
非控股權益		965	1,315
<b>總權益</b>		<b>396,034</b>	<b>390,591</b>

第39至第97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一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曾浩嘉先生  
董事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50	–
附屬公司權益	26	258,053	219,486
		<b>260,803</b>	219,48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07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	62,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078	22,121
		<b>9,153</b>	84,40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34	2,9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6,203	–
		<b>8,437</b>	2,997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6</b>	81,410
<b>淨資產</b>		<b>265,519</b>	300,89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6,667	6,667
儲備	25	254,852	294,229
<b>總權益</b>		<b>265,519</b>	300,896

第39至第97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一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曾浩嘉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667	288,369	49	678	10,891	(6,000)	137,117	437,771	-	437,771
年度虧損	-	-	-	-	-	-	(33,541)	(33,541)	(1,564)	(35,10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046	-	-	5,046	-	5,04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46	-	(33,541)	(28,495)	(1,564)	(30,05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879	2,8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7	288,369	49	678	15,937	(6,000)	83,576	389,276	1,315	390,591
年度利潤	-	-	-	-	-	-	6,619	6,619	183	6,80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826)	-	-	(826)	(35)	(8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6)	-	6,619	5,793	148	5,9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498)	(4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7	288,369	49	678	15,111	(6,000)	90,195	395,069	965	396,034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虧損)	9,120	(36,99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2	10,8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1	2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23	20,142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0	3,653
存貨撇銷	4,924	-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12	-
銀行利息收入	(145)	(1,829)
其他利息收入	(2,527)	-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7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5)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862	(3,903)
存貨減少	12,292	10,0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66,339)	(16,5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72,387	(9,98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61,798)	(20,354)
已付所得稅	(1,362)	-
返還所得稅	-	125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63,160)</b>	<b>(20,229)</b>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	(43,8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0)	(5,600)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	(3,750)
購買金融資產	(11,414)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4,483	(2,786)
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2,147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	3,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21	3,707
其他已收利息	385	-
已收利息	145	1,829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0,857</b>	<b>(46,746)</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	(20,0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股息	(498)	-
新造信託收據貸款	9,163	-
關聯方墊款	1,199	-
已付利息	(112)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752</b>	<b>(20,00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2,551)	(86,9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43	215,4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8)	43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25,234	128,9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在香港代理／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以及在英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管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較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料構成重要影響的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的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的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所作的澄清為，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所作的澄清為，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有關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所作的澄清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須予披露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的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為相當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的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的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的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買賣差價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可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頒佈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達到。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會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赤字結餘。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次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在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獲轉移時確認，其時下述所有條件須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代理費用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追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租賃乃在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時，本集團會按就各元素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分類各元素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全部元素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前期付款)乃按租賃權益於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起始時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的分配可被可靠地作出，入賬為經營租賃的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按匯率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業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澳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倘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概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根據申報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視為成本)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無限定使用期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攤銷。本公司將每年審核無限定使用期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以釐定能否繼續支持無限期之評估。倘未能支持，則使用期限評估乃按往後基準由無限期轉為有限定期限。(請參閱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按適用者)。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履行、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以股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收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其乃於歸屬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面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賬(購股權儲備)內則有相應增加。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會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內或轉撥至保留利潤。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使之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的人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項目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相當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撇除商譽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0,8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197,000港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根據客源流失及續訂銷售合約的可能性等若干假設估計其他無形資產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的年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賬面值約為11,89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其使用期限由有限定期限轉為無限定期限。會計估計之變動已於本年度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令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在未來數年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有所變動。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及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按最新的市價及現時市況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每逢申報期間結束時會審閱存貨狀況，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的撇減數額至其可變現淨值。凡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進一步作出撇減。存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52,3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608,000港元)。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發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而於釐訂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須計算最終稅項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極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報告期內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的代理服務
- 買賣家居消耗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80,655	105,149	79,348	-	565,152
分部間銷售	1,447	-	-	(1,447)	-
	382,102	105,149	79,348	(1,447)	565,152
分部利潤	34,877	5,546	3,935	(111)	44,247
銀行利息收入					145
匯兌差異					(3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23)
中央行政費用					(32,467)
除稅前利潤					9,120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45,027	807	13,260	259,094
分部(虧損)利潤	(6,337)	1,244	432	(4,661)
銀行利息收入				1,829
匯兌差異				1,7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142)
中央行政費用				(15,741)
除稅前虧損				(36,99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載述於附註3)。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以及所得稅所賺取的利潤(或產生之虧損)。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54,088	136,499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57,467	48,496
家居消耗品業務	42,873	19,770
總分部資產	454,428	204,765
商譽	9,774	9,774
其他無形資產	20,833	23,197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3	62,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34	128,943
綜合資產	518,072	428,965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2,807	18,435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80,274	2,620
家居消耗品業務	7,893	7,217
總分部負債	110,974	28,272
應付稅項	7,114	5,670
遞延稅項負債	3,950	4,432
綜合負債	122,038	38,374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性增加	5,257	-	753	6,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61	-	142	5,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95	-	-	95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980	-	-	980
存貨的撇銷	4,924	-	-	4,924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性增加	9,272	-	748	10,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089	-	23	11,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	11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653	-	-	3,6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額來自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380,655	245,027
— 家居消耗品業務	79,348	13,260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代理費用收入	105,149	807
	<b>565,152</b>	<b>259,094</b>

###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英國	208,836	151,778
中國	165,599	807
美國	119,066	16,808
挪威	69,620	79,998
瑞典	1,321	889
意大利	420	365
愛爾蘭	290	4,287
法國	-	3,381
德國	-	781
	<b>565,152</b>	<b>259,094</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9,164,000港元、20,073,000港元、14,645,000港元及7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3,175,000港元及20,399,000港元，13,317,000港元及83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03,884	807 <sup>3</sup>
客戶B <sup>2</sup>	74,144	71,687
客戶C <sup>2</sup>	69,620	79,998
客戶D <sup>2</sup>	60,450	–
客戶E <sup>2</sup>	60,260	–
客戶F <sup>2</sup>	58,806	16,808 <sup>3</sup>
客戶G <sup>2</sup>	51,530 <sup>3</sup>	57,510

<sup>1</sup>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sup>3</sup>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各年內總銷售少於10%。金額僅作比較用途。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5	1,829
服務收入	10,621	807
其他利息收入	2,527	–
專利收入 <sup>#</sup>	25,350	–
雜項	18	–
	38,661	2,636

<sup>#</sup> 專利收入包括已收第三方就使用本集團註冊專利之款項。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差異	(382)	1,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虧損)	95	(11)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0)	(3,653)
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潤	733	–
	(534)	(1,9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76	204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75	1,373
其他司法權區	1,062	-
	<b>2,813</b>	<b>1,577</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5)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	(444)	(3,339)
— 稅率變動應佔	(51)	-
	<b>(495)</b>	<b>(3,339)</b>
	<b>2,318</b>	<b>(1,887)</b>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率16.5%計算。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澳門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600,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發出兩封質詢函件。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250,000港元及2,2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4,34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向其中一間該等附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要求其賬目及紀錄。本集團正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蒐集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為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及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購買438,000港元及761,000港元之儲稅券，並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回收稅項。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為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購買875,000港元之儲稅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 (i) 香港(續)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除上述評稅外，香港稅務局尚未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進一步的查詢。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年、二零零五／零六年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應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惠州駿洋」)有權於其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有權獲減免其後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惠州駿洋的首個獲利年度被視作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因此，惠州駿洋有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減免，實際稅率為12.5%。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開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 (iv)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的所得稅與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9,120	(36,992)
按25%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0	(9,24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514	5,1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9)	(203)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1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9,412)	2,495
因適用稅率變動時遞延稅項承前結餘之影響	(51)	-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318	(1,8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可按條約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分派盈利。

除未確認稅項虧損載於附註23外，於兩個年度或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9. 年度利潤(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33	2,000
董事酬金(附註10)	8,713	4,620
其他員工成本	20,288	14,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7	686
員工成本總額	29,718	19,787
銷售存貨成本	522,744	230,362
存貨撇銷	4,9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2	10,861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423	20,1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1	251
收購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其他開支)	1,696	3,96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利潤包括虧損約28,7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84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

於該等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覃通衡先生	-	150	-	150
李秀清女士	-	150	-	150
覃漢昇先生	-	1,200	-	1,200
黃偉昇先生(行政總裁)	1,300	656	15	1,971
李志成先生	120	-	6	126
曾浩嘉先生	193	2,217	15	2,425
宋婷兒女士	193	1,008	14	1,215
易美貞女士	173	880	12	1,06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端棠先生	15	-	-	15
周祖蔭先生	15	-	-	15
陳秉中先生	15	-	-	15
郭錦添先生	122	-	-	122
金利群先生	122	-	-	122
許植焜醫生	122	-	-	122
	2,390	6,261	62	8,7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覃通衡先生	—	1,200	—	1,200
李秀清女士	—	1,200	—	1,200
覃漢昇先生	—	1,200	—	1,200
黃偉昇先生	—	600	—	600
李志成先生	—	60	—	60
曾浩嘉先生	—	—	—	—
宋婷兒女士	—	—	—	—
易美貞女士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端棠先生	120	—	—	120
周祖蔭先生	120	—	—	120
陳秉中先生	120	—	—	120
郭錦添先生	—	—	—	—
金利群先生	—	—	—	—
許植焜醫生	—	—	—	—
	360	4,260	—	4,6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93	3,2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b>3,308</b>	<b>3,215</b>

上述非董事僱員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b>2</b>	<b>2</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少於1,000港元。此外，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有關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1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6,619	(33,541)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6,666,000	666,666,000

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006	40,186	1,441	2,507	1,788	79,928
收購附屬公司	-	232	148	271	19	670
添置	3,750	348	405	1,030	67	5,600
出售	(3,750)	-	(230)	-	(15)	(3,995)
匯兌調整	1,291	1,557	54	118	60	3,0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97	42,323	1,818	3,926	1,919	85,283
添置	-	244	1,456	3,772	538	6,010
出售	-	-	(1,655)	-	(108)	(1,763)
匯兌調整	43	54	3	6	2	1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40	42,621	1,622	7,704	2,351	89,638
<b>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209	26,220	983	1,775	1,429	44,616
年內撥備	6,429	3,737	199	431	65	10,861
出售時撇銷	(32)	-	(230)	-	(15)	(277)
匯兌調整	625	1,059	34	74	48	1,8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31	31,016	986	2,280	1,527	57,040
年內撥備	961	3,137	325	1,050	119	5,592
出售時撇銷	-	-	(646)	-	(108)	(754)
匯兌調整	28	46	-	4	2	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20	34,199	665	3,334	1,540	61,95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0	8,422	957	4,370	811	27,6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66	11,307	832	1,646	392	28,2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	2,697	464	3,1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7	464	3,161
<b>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撥備	360	51	4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	51	41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7	413	2,7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內或20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10%或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境外。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12	211
非流動資產	6,307	6,510
	6,519	6,721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香港境外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該等年度，預付租賃款項於擁有權利期內按直線法以25至50年攤銷。

本集團已質押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 15. 其他無形資產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33,292	9,765	43,057
匯兌調整	-	283	28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92	10,048	43,340
匯兌調整	-	71	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92	10,119	43,411
<b>攤銷</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開支	19,975	167	20,142
匯兌調整	-	1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75	168	20,143
年內開支	1,422	1,001	2,423
匯兌調整	-	12	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7	1,181	22,57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95	8,938	20,8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17	9,880	23,1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甲基叔丁基醚產品銷售合約，其作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星集團」)之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客戶網絡指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 (「S&J」)之客戶之長期及緊密業務關係，其作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S&J之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在重新評估年內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前，銷售合約按其餘下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本集團於本年度重新評估當時賬面值約11,895,000港元之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而其使用期限由有限定期限轉為無限定期限，乃由於本集團於重新評估後認為銷售合約可自動及無條件續約(無額外成本)，且與顧客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無限期繼續。會計估計之變動已於本年度內作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合約之攤銷金額為1,422,000港元。倘該無形資產之使用期限不變，年內於損益入賬之攤銷為7,610,000港元。

客戶網絡按10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 16.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9,774	-
收購附屬公司時	-	9,774
年末	9,774	9,774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5及16所載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別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由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附屬公司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 客戶網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 銷售合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單位A)	9,774	9,774	8,938	9,880	-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單位B)	-	-	-	-	11,895	13,317
	9,774	9,774	8,938	9,880	11,895	13,31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其任何擁有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單位A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0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貼現率為17.94%。我們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賬面總值超過該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 單位B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5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三年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貼現率為17.16%。我們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之賬面總值超過該業務之可收回總金額。

##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35,299	44,037
在製品	2,026	5,248
製成品	15,052	20,323
	52,377	69,6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5,975	55,66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2)	(3,653)
	245,793	52,008
應收票據	11,914	19,385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1)	82,780	23,78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27,287	4,93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3)	78	78
	367,852	100,193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主要包括(i)支付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獨立供應商的可退還供應商按金約21,3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商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ii)就收購本集團用於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向獨立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39,410,000港元；及(iii)其他預付雜項。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獨立第三方之非上市債券約7,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該項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以借款人之資產抵押及應要求還款。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21,188	50,592
31-60日	57,873	18,133
61-90日	20,834	1,560
超過90日	157,812	1,108
	257,707	71,393

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申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為90日以內。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約157,8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然可予收回,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大幅轉差且存有持續其後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157,812	1,108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53	-
年內減值虧損	182	3,653
壞賬撇銷	(3,65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2	3,653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應收一名單一客戶之已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為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3,000港元)。結欠乃長期未償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欠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用以抵押金融機關授出的信貸融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利率範圍計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質押銀行存款	0.13%	1.1%
銀行結餘	0.01%至0.5%	0.01%至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澳門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057	395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質押銀行存款	62,286	-	-	62,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8,418	1,104	-

###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780	20,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13	5,362
遞延服務收入	-	2,25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	419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99	-
	101,811	28,27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13,994	17,205
31-60日	36,298	3,316
61-90日	22,147	130
超過90日	23,341	9
	95,780	20,660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7,707
於損益扣除	(3,339)
匯兌調整	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2
於損益扣除	(444)
匯兌調整	13
稅率變動之影響	(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為約38,9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666,000	6,6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8,369	654	34,050	323,07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844)	(8,84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369	654	5,206	294,22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9,377)	(39,3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369	654	(34,171)	254,852

### 26.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證券上市之成本值	1,054	1,0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636	218,432
減值	(10,637)	—
	<b>258,053</b>	219,4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質上乃本公司以類似股本貸款之形式構成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撥備為10,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乃由於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估值後應收附屬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應收相關金額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月12日	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昇	澳門 2004年2月5日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一次性衛生用品 產品貿易
永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6月16日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騰美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3月14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保利醫療用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25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州駿洋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0月24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一次性衛生 用品產品
北京軍寶康醫療發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16日	17,200,000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5月2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	香港 2011年4月28日	1,000,000港元	90	90	甲基叔丁基醚產品 之代理/買賣
S&J	英國 2006年1月19日	100英磅	100	100	家居消耗品批發 及零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附屬公司權益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昇朗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5月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昇朗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5月15日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2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思科微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月6日	1,000港元	70	70	投資控股

\*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澳門全體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目的

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合資格參與者。

###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g) 屬於上文(a)至(f)類任何參與者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6,66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有關已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有關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董事會釐定其必須被持有而方可行使的最短期限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的第10週年。

###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 接納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按其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購股權或使購股權失效。

## 29. 質押資產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包括附註22)，本集團質押資產之詳情披露如下。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信貸融通乃以下列抵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3	9,094
預付租賃款項	4,056	4,2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03	62,286
	<b>22,002</b>	<b>75,597</b>

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融通乃以本公司簽立之39,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42,59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停車位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2,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根據不可撤銷終營租約擁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975	–	3,801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2	–	2,926	–
	8,097	–	6,727	–

## 31. 關連方披露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I)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胡文衛先生(「胡先生」)(附註(a))	管理費	2,248	323
吳季驊(「吳先生」)(附註(b))	顧問費	1,500	–

附註：(a) 管理費乃支付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非控股擁有人胡先生之關連公司，胡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b) 顧問費乃支付予本公司投資總監吳先生。

###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10,651	6,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
	10,728	6,6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平衡，盡量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年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	390,449	286,29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107,086	21,968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現金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而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與衡量該風險的方式均並無變更。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賬。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港元及澳門元列值的銀行存款的匯價波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相關外匯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其波動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二年：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支付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兌匯。倘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下列正數表示，年內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	-	2,336
美元兌澳門元	20	55

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時，則會對損益造成等額而結果相反的影響，而結餘將為零。管理層認為，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反映內在之外匯風險，因為於年終面對的風險不可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目前市場利率波動就浮息銀行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就固定利率已質押銀行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產生之利息開支主要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信託收據貸款。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不時監管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增加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每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微小。

本集團在五大貿易應收賬款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彼等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90.6%及87.3%。該五大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信譽良好及過往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的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家居及醫療用途塑膠產品公司。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有限的壞賬風險，及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此外，管理層致力藉開發一次性衛生用品及醫療產品的中國市場，以擴闊客戶基礎。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下降。

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向供應商支付的可退款按金約21,350,000港元及收購而向供應商支付的約39,410,000港元的預付款。由於可退款按金的全數金額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其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擔保且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風險得以大幅減低。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少於90日 或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923	97,923	97,923
信託收據貸款	2.2	9,204	9,204	9,163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少於90日 或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968	21,968	21,968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星集團內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中星集團為一間中國公司之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之採購代理，甲基叔丁基醚為一種用作汽油調合的化合物。收購該附屬公司旨在多元化業務以增強本集團之回報。

此外，作為收購一部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除稅後及未計及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及所有非現金項目(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純利少於2,700,000港元(「利潤目標」)，則賣方將就不足額向本集團作為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或然應收代價之估計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年內已確認達致利潤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J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23,486,000港元。S&J於英國從事家居消費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旨在擴大分銷渠道及實施本集團於歐洲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提供分散其業務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已與S&J的賣方訂立協議以象徵式費用向S&J出租現時由S&J佔有之處所(「處所」)予本集團作為倉庫及辦公室，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四年，首兩年為不可撤銷租約。餘下租約期的租金將高於每年75,000英鎊(相當於約900,000港元)或該處所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第二年之市值租金。此外，賣方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有權利及選擇權(「選擇權」)，可以於任何時間以購買價1,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購買該處所，選擇權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選擇權於收購日之價值並不重大。

於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中星集團	S&J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0	670
客戶網絡(已計入其他無形資產)	–	9,765	9,765
銷售合約(已計入其他無形資產)	33,292	–	33,292
存貨	–	7,132	7,1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8	8,335	8,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4,637	4,63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3,551)	(13,551)
應付所得稅	–	(1,055)	(1,055)
銀行透支	–	(7)	(7)
遞延稅項負債	(5,493)	(2,214)	(7,707)
	27,879	13,712	41,591
非控股權益	(2,879)	–	(2,879)
商譽	–	9,774	9,774
	25,000	23,486	48,4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中星集團及S&J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8,000港元及8,335,000港元，即總合約金及於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之合約現金流之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佔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收購S&J產生商譽。此外，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計入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S&J裝配產能的利益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資識別的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一併計入商譽，並無獨立確認。

預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中星集團	S&J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轉讓代價	25,000	23,486	48,48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	(4,630)	(4,632)
	24,998	18,856	43,854

客戶網絡的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進行之估值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公平值指按每年貼現率18%及客戶流失率10%計算的客戶網絡應佔新增現金流量之現值。

銷售合約的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進行之估值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公平值指按每年貼現率14%計算的銷售合約應佔新增現金流量之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續)

計入過往年度虧損分別為應佔中星集團及S&J產生額外業務應佔的虧損15,660,000港元及溢利572,000港元。過往年度收益包括中星集團及S&J分別產生的807,000港元及13,260,00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集團過往年度總收益則將為325,616,000港元，而過往年度虧損則為30,38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故未必能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該項收購時實際可取得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假設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初收購中星集團及S&J，董事會將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所得的公平值基準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賬面值計算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已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以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聯同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多名與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人士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思科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59,000元(經參考北京思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共同投資不多於12,000,000港元於北京思科。收購事項將有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終止，詳情載於附註35(d)。

## 35.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 (a)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涉及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中國能源結欠胡先生或由中國能源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中國能源銷售貸款」)。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能源銷售股份及中國能源銷售貸款，代價合共為4,10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帳列為繳足之2,500,000股新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石化(擁有90%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中國石化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石化銷售股份，代價為2,49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帳列為繳足之1,518,292股新股份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續)

### (a)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為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Coal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China Coal銷售股份，代價為36,00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結清：(i)4,000,000港元將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承兌票據支付；(ii) 3,2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i)28,760,000港元將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入帳列為繳足之17,536,585股新股份支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仍有待最後確定，因此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所有收購事項。

### (b)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代價將不少於3,20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支付：

- (i) 現金；或
- (ii)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按每股換股價2港元(可經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釐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或
- (iii) 結合以上之付款方法。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實際之付款方法、時間和金額)將須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截至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本集團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續)

####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盡力向一名或以上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1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d) 終止有關投資於中國一家醫療器械公司的70%股權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終止建議投資北京思科之投資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抵銷協議及償還協議，詳情載於附註34。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b>565,152</b>	259,094	426,272	427,116	311,607
年內利潤(虧損)	<b>6,802</b>	(35,105)	54,925	78,944	43,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b>5,758</b>	(28,495)	57,179	79,079	44,940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518,072</b>	428,965	465,087	382,682	254,965
總負債	<b>(122,038)</b>	(38,374)	(27,316)	(156,629)	(108,069)
淨資產	<b>396,034</b>	390,591	437,771	226,053	146,896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按合併基準予以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全年內及年終時均已存在，並已自招股章程摘錄。

附註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